

合同约定的95%存活率,即便是专业规模化养殖也难以达到,散户更是没有可能——

“致富梦”掩盖下的代养骗局

□本报通讯员 夏丹 刘栋

新闻眼

◆李某某与王某某经预谋,决定用代养红栓菌、鸡苗模式骗钱。两人在某乡镇租用了一处厂房,注册成立农业科技公司,雇佣胡某乙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◆胡某乙明知公司从事违法犯罪活动,仍提供银行卡用于收款、协助取现,后期还在公司负责烧饭、接待客户。

◆李某某、王某某和胡某甲利用农户渴望增收、缺乏法律意识和市场判断力的特点,通过虚假宣传、设置合同陷阱等方式实施诈骗,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

(漫画由AI生成 周蔚制作)

坦言:“高价回收不可能实现,就是为了骗客户买高价菌包。”

公司成立后,二人迅速启动“引流计划”——通过网络平台投放广告,以“红栓菌代养,3个月利润翻倍,干品回收价每斤2500元”为噱头,吸引有意愿的农户。

家住连云港的张某于2023年9月在某直播平台看到广告后,与王某某取得联系。对方热情邀请他到常州考察“养殖基地”,并承诺“只要按技术要求种植,不管大小,不发霉就回收”。

怀揣着致富梦想,张某驱车赶往常州。王某某亲自接待了他,带着他参观所谓的“养殖基地”,展示货架上的菌包和种植架,还请来技术员讲解种植技巧。看着公司规模和诱人的回报承诺,张某放下戒心,当场支付5900元购买了150个菌包,并支付500元购买了“消毒药水”。

然而,他按照技术指导种植三个月后,红栓菌不仅长势极差,还出现斑点,联系公司回收时,王某某以“菌种未分朵成型、存在发霉迹象”为由拒绝回收。之后,王某某便失联了。

经查,该公司销售的菌包每个进价仅五六元,却以每个40元至60元的价格卖给农户,所谓“每斤2500元回收”更是子虚乌有——李某某等人甚至不清楚生产一斤红栓菌需要多少个菌包。经查,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,该公司通过红栓菌代养骗局,共骗取8名农户7万余元。

高价回收 设红栓菌代养骗局

2023年7月,无业人员李某某与王某某经预谋,决定用代养模式骗钱。两人辗转来到常州市武进区,在某乡镇租用了一处厂房,注册成立农业科技公司,为掩人耳目,他们通过胡某甲找到其堂弟胡某乙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,并许诺每月给其5000元报酬,同时让胡某乙办理银行卡和POS机,专门用于收取“业务款”。李某某曾向其他人

主动投案,胡某乙经传唤到案。2025年7月11日,案件移送武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承办检察官通过梳理银行流水、微信聊天记录、代养合同、被害人陈述等证据材料,形成完整证据链。

经审查,胡某乙明知公司从事违法犯罪活动,仍提供银行卡用于收款、协助取现,后期还在公司负责烧饭、接待客户;李某某、王某某全程主导骗局,负责策划、接待客户、采购劣质产品;胡某甲出资入股,参与引流推广。

案发后,在检察机关督促下,李某某、王某某各退赃10万元,胡某甲退赃1.3万余元,公安机关将赃款全部发还被害人,其余损失通过民事诉讼足额赔偿。

2025年11月27日,武进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李某某等人提起公诉。检察机关认为,李某某、王某某和胡某甲利用农户渴望增收、缺乏法律意识和市场判断力的特点,通过虚假宣传、设置合同陷阱等方式实施诈骗,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,系共同犯罪。

2025年12月17日,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,结合各犯罪嫌人的犯罪情节、作用地位及认罪认罚、退赃退赔情况,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,作出如上判决。

检察官提醒,面对“零风险、高回报”的代养项目务必提高警惕,可采取多种方法查验其真实性:一是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主体资质,确认是否具备相关养殖、经营资质;二是在签订合同时,仔细审查合同条款,对存活率、回收标准等模糊表述要求明确,必要时咨询法律专业人士;三是留存合同、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,一旦发现被骗,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精准办案 追赃挽损

2024年5月,多名被骗农户相继报案,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立案侦查后,先后将李某某、胡某甲抓获,王某某

赵金云受贿、内幕交易案一审宣判

新华社天津1月6日电 2026年1月6日,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甘肃省原副省长赵金云受贿、内幕交易案,对被告人赵金云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,以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;对赵金云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。

经审理查明:2005年上半年至2024年10月,被告人赵金云单独或伙

同其丈夫包东红(另案处理),利用赵金云担任甘肃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副处长、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甘肃机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甘肃省副省长,以及利用包东红担任甘肃省敦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、市委书记,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,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副局长、局长,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、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,为有关单位

和个人在承揽工程项目、申办探矿权、解决涉税问题、调整职务等事项上提供帮助,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5409万余元。

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,被告人赵金云利用在工作中获悉的内幕信息,使用其控制的亲友证券账户多次买入相关股票,成交额共计人民币702万余元。赵金云将上述股票卖出后,非法获利人民币30万余元。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赵金云的行为构成受贿罪、内幕交

易罪。鉴于赵金云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;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,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 and 大部分内幕交易事实;认罪悔罪,积极退赃,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,具有法定、酌定从宽处罚情节,可对其依法从轻处罚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据悉,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。庭审中,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,被告人赵金云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,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,赵金云进行了最后陈述,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二十余人旁听了庭审。

(刘硕)

任何探险都不能践踏法律红线,在探险之前
审慎评估个人能力、做足充分准备才是真正的敬畏自然、敬畏生命、敬畏规则。

法眼观察

□石佳

新年伊始,一场徒步者违规穿越陕西秦岭鳌太线(鳌山至太白山段)酿成的惨剧引发全网关注。据1月5日“太白融媒”公众号通报,1月2日凌晨2时左右,5名外地人员避开管护站,从黄柏镇23公里附近违规登山。接到报告后,陕西省太白县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,组织相关部门、4支专业救援队和当地群众全力搜救。目前已有2人遇难、1人坠崖待救、1人获救、1人提前下撤。

即使当地政府快速响应,在严冬之际出动大批人员深入地形复杂、积雪没膝的鳌山搜救,悲剧却依然没能避免。在哀悼逝者之余,公众也难以抑制对5人无视禁令强穿鳌山行为的强烈愤慨。鳌太线地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,依照法律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进入。从2018年开始,太白山自然保护区联合太白县人民政府、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二分局发布公告,禁止违法穿越鳌太线,并在保护区周边开展了广泛宣传和劝返活动。2024年4月起,太白山自然保护区再次发布公告,禁止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的违规穿越探险活动,违者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然而,禁令在前,仍有人置若罔闻,一而再、再而三以身犯险。鳌太线之险并非危言耸听,早有血淋淋的前车之鉴。2012年至2017年夏,鳌太线累计失踪、死亡驴友46人。

可面对反复留下的惨痛教训,为何后来者仍毫无畏惧,络绎不绝?一方面,不少短视频博主将鳌太线视为流量密码,推崇“勇闯鳌太线就完成了‘强驴毕业礼’”,将高死亡率扭曲为“强者认证”,严重误导不少网友盲目追求征服自然的快感;另一方面,无知者无畏,不少驴友对自然风险既没有科学评估,也不具备专业探险能力,仅凭着一腔热血的徒步情怀将自己置于险境。无论动机如何,说到底都是对规则的公然无视、对生命的极端轻蔑、对自然和法律缺乏敬畏之心。

驴友违规穿越鳌太线,是“自甘风险”行为。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:“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,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,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”民法典如此规定,并不是鼓励盲目冒险,而是以法之名向全体公民发出警示:成年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可很多人却不懂这个道理,仍把任性探险引发的险情寄希望于公共救援来兜底,造成“一人冒险、百人救援”的困局,甚至有不少救援人员为了驴友无知偏执的冒险而牺牲生命。

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,更不应因个人行为将他人置于险地。即使我国将“生命至上”奉为公共救援的首要原则,也必须重申,救援人员与被救援人员的生命同等珍贵。目前,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户外救援费用追偿相关法律法规,但多部法律法规已经构建起清晰的责任框架,“谁违规、谁担责”已是无可辩驳的社会共识。这也再次警示广大驴友:任何探险都不能践踏法律红线,在探险之前审慎评估个人能力、做足充分准备,才是真正的敬畏自然、敬畏生命、敬畏规则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pinglun109@jcrb.com)

公共救援不是违规穿越的「保险绳」

网购车载U盘牵出盗版案

行为人为人因侵犯著作权罪获刑

□本报通讯员 张子墨

“调音师专车特调音源”“车载U盘无损高品质”“震撼音效”……网络上,这类热销的车载音乐U盘,看似满足了有车族的听歌需求,实则藏着侵权陷阱。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日前,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7万元。

上海市民方先生在某网店花费近150元购买了一个宣称高品质的车载音乐U盘。收货后,方先生发现U盘容量极小,存储的音乐音质低劣,且无任何出版信息,怀疑是盗版产品,遂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报案。

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,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杨某,将其抓获,并当场查获音乐U盘等物品。经查,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,杨某出于营利目的,通过音乐软件下载音乐文件,形成自己的歌曲库,将歌曲复制进空白U盘,并通过其注册的网络店铺对外销售。为吸引消费者,杨某还通过刷单、刷好评等方式提升店铺信誉。

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经协查,证实杨某及其店铺均未获得任何复制音乐作品的授权,亦未支付任何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。经鉴定,查获的音乐U盘成品系非法电子出版物。

到案后,杨某起初对自己复制、销售侵权音乐U盘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但到了审查起诉阶段,他却突然翻供,称销售的是空U盘,警方现场查获的12个音乐U盘均为自用,试图逃避刑责。

面对这一辩解,检察机关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获取证据,用事实戳穿谎言。

经全面核查杨某的手机与电脑,检察官提取出大量相关微信聊天记录、商品截图及歌曲存储信息。经梳理分析,检察官发现杨某曾多次找人为自己的网店刷单。他不仅向对方发送详细的刷单步骤,还提供了大量需刷单的商品截图——截图中清晰标注“车载音乐”“真无损音乐”“震撼音效”“调音师专车特调音源”等关键词。

这些商品截图中的链接,与涉案店铺的销售记录完全吻合,也与证人证言、扣押U盘内的歌单等相互印证,再结合杨某刻意要求的好评话术,足以证实杨某销售的是含有侵权歌曲的U盘。此外,杨某还曾联系他人为自己复制新的车载音乐U盘,并反复叮嘱对方仔细检查歌曲数量、音乐格式、U盘格式等细节,这进一步印证了杨某主导制作盗版音乐U盘的行为。

经查,杨某在其朋友因侵权被他人起诉时,曾主动授意其朋友向对方承认侵权,并与其朋友共同签署一份“谅解书”,企图以此逃避法律责任。这些辩解的说辞,与他人翻供时的口径高度一致。同时,他还在某群聊中为其他店铺的侵权纠纷招揽生意,直言“U盘有进货凭证但无著作权授权”,足见其对著作权侵权风险早有认知,而非自称的著作权意识淡薄。

综合全案证据,检察机关认为足以形成证据链,证实杨某以营利为目的,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复制发行音乐作品牟利。经审查,在剔除刷单订单后,涉案店铺销售侵权音乐U盘533件,销售金额达13万余元。最终,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对杨某提起公诉。

案件办理过程中,承办检察官不仅全面核查证据,还原案件真相,还向杨某详细释法说理,阐明侵权行为的严重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。原本拒不交代犯罪事实的杨某,在开庭前转变态度,于庭审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庭审后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足额预缴罚金。日前,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。

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

2026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| 邮发代号:1-154 | 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